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兆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二标段中，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人：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892865.36 元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晋亚飞 豫 241202193927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伊川县水利局（招标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招标人：



代理机构：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注：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伊川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
）项目二标

发包人：伊川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伊川县水利局

签定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二、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内容为：硬化道路：1、葛寨镇杨楼村道路硬化及护坡：修建护坡长30米，高5米；道路长215米，宽4米，厚0.18米，860平方米，砼154.8立方米，路基碾压平整。2、鸣皋镇中溪村道路硬化项目：修建水泥道路长1100米，宽4米，厚0.18米，4400平方米，砼792立方米，路基碾压平整。3、鸣皋镇鸣皋村道路硬化项目：修建水泥道路长1100米，宽3.5米，厚0.18米，3850平方米，砼693立方米，路基碾压平整。4、平等乡古城村亮化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41盏，锂电池40AH，电池板100W，主光源40W，6米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一体折弯而成，主杆高6米，壁厚2.75MM，加地笼安装，不带灯杆灯100盏。5、平等乡四合头村道路硬化项目：修建水泥道路长960米，宽4米，厚0.18米，3840平方米，砼691.2立方米，路基碾压平整。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工程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

(¥ 1892865.36) 元

±工程签证±主材价格调整。

四、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方法：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款40%，工程完工初验后付至80%，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审计价的100%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60（日历天）天，计划定于2024年5月18日开工，于2024年7月18日前竣工。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明,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法变更、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延长工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监理、验收费等)。

4、施工合同工期内,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 $\pm 5\%$,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扣除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公司,进行施工前检查。经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晋亚飞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豫241202193927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

3、配合、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乙方未

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职称等。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5、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

6、工程交工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

7、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期完工(包含内业资料),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工程款无法拨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承诺进行处罚。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公告及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施工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智慧大厅E区50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9360967

传 真：0379-69360967

开户银行：伊川县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账 号：00000074400286627012

2024年 5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洛阳市天汇中心220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3762232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瀛洲路支行

账 号：41050110295600000269

2024年 5 月 16 日